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护堤路枫溪段拓宽改造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5〕3号

为加快护堤路枫溪段拓宽改造工程建设，改善城市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范围：南起枫溪区田头何村与潮安县浮洋镇潘刘村交界处，北至枫溪区池湖村与湘桥区城西街道厦三村交界处，东起韩江堤围边沟外侧，向西延伸至41.5米处。具体道路建设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抢建、改建、扩建建（构）筑物或抢种农作物；房屋不得改变使用性质，或者变更租赁关系、转移所有权。

三、工程建设需征收土地，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按程序报请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；具体征收工作由枫溪区管委会依法组织实施。

四、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（构）筑物、农作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，应及时与征地实施单位签订补偿协议并按工程施工要求搬迁、清理；擅自占地搭建建（构）筑物、种植农作物的，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搬迁、清除。逾期仍未搬迁、清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五、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的供电、供水、通讯、有线

电视、燃气管道等设施，由各有关单位根据工程需要自行迁移，所需费用由各有关单位承担。

六、工程建设过程中，相关的办事处、村（居）委会应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七、工程建设过程中，相关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指挥，积极配合。对妨碍、阻挠、扰乱道路建设正常秩序或寻衅滋事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护堤路枫溪段拓宽改造工程建设工作联系地址：枫溪区建设局，联系电话：0768-6878839。

九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5年4月1日